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齐鲁工大鲁科院教字〔2025〕042号

关于做好2025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答辩专项督导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过程,促进各学部(学院)之间互学互检,努力提升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质量,根据《关于做好2025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齐鲁工大鲁科院教字〔2025〕11号)、《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规定》(齐鲁工大鲁科院教字〔2024〕026号)等文件要求,决定对2025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下简称毕业答辩)开展专项交叉督导工作,现将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成立毕业答辩专项交叉督导组

各学部(学院)要成立毕业答辩专项交叉督导组,人数不少于5人,设组长一名,原则上由教学院长担任组长,成员由学部(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院级督导专家、专业(系)负责人或骨干教师等组成。设专项交叉督导组联系

人一名，负责与交叉督导学部（学院）的相互联系。

请各学部（学院）将毕业答辩专项交叉督导组组长及成员名单（见附件1）于5月29日之前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备案。

二、学部（学院）交叉督导程序和方式

（一）各学部（学院）须5月31日前，在毕设系统设置答辩委员会成员以及答辩小组分组情况，明确答辩时间地点。实践教学管理科汇总后下发各学部（学院）的答辩安排。已确定的答辩时间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不得随意更改，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改的，必须提前报备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

（二）各学部（学院）毕业答辩专项交叉督导组按照学科专业分为机电组、化工组、文科组三类。各督导组分别进行组内学部（学院）之间各专业毕业答辩的交叉督导检查，具体交叉督导学部（学院）安排详见附件2。交叉督导组联系人负责与安排的交叉督导学部（学院）联系现场督导相关事宜。

（三）为进一步严格落实答辩规范要求，切实发挥督导质量保障作用，答辩专项督导组通过列席旁听方式，全专业覆盖、全过程跟进督导交叉学部（学院）的毕业答辩。

三、学部（学院）交叉督导内容

专项交叉督导组对交叉督导的学部（学院）毕业答辩的组织程序、专家组成、材料准备、答辩环境、答辩质量等方面进行全方面督导检查：

（一）严格落实毕业答辩管理

督导检查各专业执行《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规定》以及学部（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细则》中相关答辩管理规定的情况，重点督查以下方面：

1. 各学部（学院）答辩委员会和答辩分组提前安排并公开情况。答辩小组安排是否执行指导教师回避制度。

2. 答辩环境条件是否有保障，答辩记录与工作人员是否配备齐全。

3. 答辩学生答辩资格审查情况，毕业答辩资料是否准备齐全。

4. 答辩组织秩序情况，答辩时间是否掌控适当。

5. 答辩环节互动情况，答辩老师评审是否规范、专业、严谨。

6. 答辩委员会及答辩小组的决议和成绩评定是否符合规范。

（二）强化毕业答辩质量

专项交叉督导组负责对交叉督导学部（学院）各专业现场答辩情况进行记录评价，并填写《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毕业答辩专项督导记录评价表》（见附件3），特别是对答辩环节中以下几个存在质量风险的方面进行重点强化督导并形成意见：

1.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评阅、同行评阅分数不高、首次查重比例偏高，有复议的学生论文的答辩情况。

2. 各专业首次答辩未通过须进行二次答辩学生的比例是否符合学部（学院）实施细则规定。

3. 二次答辩的组织和程序，以及对学最终决议情况。

四、校（院）督导巡察

校（院）组织校级督导专家、教务处教学管理人员成立毕业答辩专项督导巡察组，在毕业答辩期间，进行各学部（学院）毕业答辩专项交叉督导工作的巡察。

五、工作要求

（一）各教学单位应高度重视毕业答辩组织与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校（院）、各教学单位相关文件及管理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坚决杜绝答辩流于形式、弄虚作假等不良现象发生。

（二）专项交叉督导组联系人汇总对交叉督学学部（学院）各专业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毕业答辩专项督导记录评价表》，于答辩后3天内反馈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

（三）对督导过程中发现的责任落实不到位、过程组织不规范、审核把关不严格等问题，责令培养单位纠正，情节严重者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教务处

2025年5月27日

附件 2:

学部（学院）本科毕业答辩交叉督导安排

序号	专项交叉督导组	交叉督导学部（学院）	分类
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部督导组	数学与人工智能学部	机电组
2	数学与人工智能学部督导组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部	
3	机械工程学部督导组	电子电气与控制学部	
4	电子电气与控制学部督导组	机械工程学部	
5	光电科学与技术学部督导组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部	
6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部督导组	光电科学与技术学部	
7	轻工学部、生物基材料与绿色造纸国家重点实验室督导组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部	化工组
8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部督导组	轻工学部、生物基材料与绿色造纸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基辅学院（轻化专业）	
9	生物工程学部督导组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部（不含菏泽校区）	
10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部督导组	生物工程学部、基辅学院（生技专业）、经济与管理学部（菏泽校区）	
11	化学与制药学部督导组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部（含菏泽校区）	
12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部督导组	化学与制药学部（含菏泽校区）	
13	经济与管理学部督导组	艺术设计学院、基辅学院（视传专业）、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部（菏泽校区）	文科组
14	艺术设计学院督导组	经济与管理学部（长清、历城校区）	
15	政法学院督导组	外国语学院（国际教育学院）	
16	外国语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督导组	体育与音乐学院	
17	体育与音乐学院督导组	政法学院	

注：督导组对交叉督导学部（学院）进行全专业覆盖、全过程跟进督导毕业答辩。

附件 3: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毕业答辩专项交叉督导记录评价表

督导学部（学院）：_____ 时间：_____

督导专业：_____ 地点：_____

督导要素	观测点	分值	得分
答辩前的准备情况	毕业答辩工作组织、管理是否规范有序	10	
	答辩小组成员、答辩记录人配备是否齐全在岗，是否执行指导教师回避制	10	
	答辩设计（论文）是否提前打印准备，汇报形式是否恰当	10	
答辩过程的规范情况	学生自述是否完整、全面	10	
	答辩师生互动情况，时间掌控是否适当	10	
	答辩教师是否查看过学生论文，有准备	10	
	答辩小组的成绩评定是否合理规范	15	
答辩质量把控情况	各专业首次答辩未通过进入二辩的学生比例是否符合学院实施细则规定	15	
	各专业二辩组织是否规范，答辩决议是否公平公正，符合实际情况	10	
总体评分			
二辩学生比例是否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辩学生比例：_____		
二辩学生通过率			
存在主要问题和对答辩工作的具体意见或建议：			
督导成员签名：		督导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